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文社科〔2021〕10号

---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省部级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项目的管理工作，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动我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根据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省部级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项目（以下简称“省部级社科项目”）的管理工作，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动我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根据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部级社科项目按照一般项目、重大项目分类管理。

**第三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系列课题、上海市政府政策咨询重点研究课题（不含专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以及其他经认定的省部级项目等。

学校认定本校教师主持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为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其管理按照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是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

办法》另文执行相应的管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及其他经认定的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省部级社科项目的申报由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文科院”)组织进行。

**第五条** 省部级社科项目管理单位发布通知后,由文科院制定相应项目申报通知,面向校内申报者发布,申报者应按照校内申报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校内申报通知解释权属文科院。

**第六条** 文科院承担对省部级社科项目申报者的资格审查责任。对无资格申报者提出的项目申请,不予上报。

**第七条** 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的申报要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注重团队研究方式,采取集体设计和论证。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申报必须具备充分的前期研究基础,必须采取团队攻关方式,项目申请书须经课题组集体设计和系统论证。

项目申请书正式递交之前,应经文科院预审格式规范。

**第八条** 对申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课题组,学校在经费上给予相应支持。

## 第三章 经费

**第九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

照相应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经费管理办法、学校制定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开题

第十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获准立项后，课题组须在一个月以内以“二次论证”方式完成项目的开题论证。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获准立项后，课题组须按照项目管理部的要求组织开题论证。未对开题论证提出明确要求的，须在一个月以内以“二次论证”方式完成项目的开题论证。

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并在一周内以新闻稿形式报送文科院。

#### 第五章 中期

第十一条 省部级社科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根据相应项目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不统一组织中期检查或年度检查的，须参加由文科院组织的中期检查工作。校内中期检查工作，一般于项目立项年度起第二年年底开展。

项目校内中期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方式以文科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三条 为提升项目按时结项率，项目负责人须在预定结项日期前1个月做好结项准备，并把相应材料报文科院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被撤项或终止，除了按规定接受上级部门处罚外，校内所有科研项目3年内限制申报。

## 第七章 档案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书、项目变更申请、阶段性成果、结项成果、结项申请书、结项证书等项目研究过程产生的材料原件由文科院归档。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一般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华师社〔2007〕9号）废止。

第十七条 除国家级、省部级以外的纵向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文科院负责解释。

